

# 关于鲁山县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3 月 13 日在鲁山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郝富强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县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 一、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立足鲁山实际，强化发展举措，应对困难挑战，破解发展难题，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态势持续向好，在此基础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 （一）2018 年预算收支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5312 万元，占预算 74390 万元的 101.2%，增长 8.3%（与上年实际完成数相比，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34817 万元，为调整预算 445439 万元的 97.6%，增长 21.7%。

县本级收入预算为 65425 万元，实际完成 63313 万元。加上

级补助收入、乡级上解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468417 万元。县本级支出预算经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397636 万元，调整后因上级补助、补助乡级以及上解支出增加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397811 万元，实际支出 387189 万元，为预算的 97.3%，增长 17.1%。财政总收入减本级支出、补助乡级支出、上解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年终结余 10622 万元。年终结余减去结转下年支出 10622 万元，当年净结余为 0，实现收支平衡。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52380 万元，实际完成 96730 万元，为预算的 184.7%，增长 99.3%。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31833 万元，占预算的 99.5%，增长 33.3%。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96730 万元，为预算的 184.7%，增长 99.3%。本级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等，收入总计 133570 万元。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经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批准调整为 113701 万元。执行中由于上级新增补助、财政超收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114210 万元，实际支出 11352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4%，增长 30.5%。财政总收入减去本级支出、补助乡级支出、调出资金、上解支出等，年终结余 687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由于我县国有企业未向财政缴纳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因此没有安排相应支出。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县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8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76175 万元，支出预算为 69717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实际完成 80482 万元，为预算的 105.7%，增长 11.2%；主要是因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增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标准提高。支出实际完成 80549 万元，为预算的 115.5%，增长 31.3%；主要是因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上调 18 元，建档立卡贫困户医疗保障政策使贫困户住院人数和慢性病人增加，以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大病保险提取费用增加较多等。当年收支结余-6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6106 万元。

#### **（二）政府债务情况**

2018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为 79435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74613 万元（一般新增债券 51313 万元，专项新增债券 23300 万元），再融资债券（一般债券）4822 万元。债券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按要求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新增债券用于公益资本性支出，再融资债券用于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券。

2018 年底，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合计 198708 万元（一般债务 114808 万元，专项债务 83900 万元），控制在省政府批准的债务限额 215958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132058 万元，专项债务限

额 83900 万元) 以内。一般债务率 27%，专项债务率 38%，政府债务处于合理区间，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按偿债主体划分，政府债务 193108 万元(一般债务 109208 万元，专项债务 83900 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3817 万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783 万元。2018 年，安排政府债务还本 4951 万元，付息 4208 万元(一般债务付息 1978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2230 万元)。

以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鲁山县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和上级财政结算后可能会有所变动，届时再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 **(三) 落实县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按照县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和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财政部门履职尽责，积极作为，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较好的服务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 **1. 积极组织收入，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完善体制机制，依法开展综合治税。**财税部门充分发挥职能，强化措施，压实责任，收入组织工作有序开展。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抽调精兵强将，强力推进综合治税。政府各职能部门间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对重点行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实施重点监管。问题楼盘整治初见成效，建筑、房地产业税收秩序步入规范；对加油站、驾校、砖厂，以及水资源税、环保税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整治。综合治税措施得力，实现地方财政收入 9000

万元以上，为圆满完成收入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用足用活财政政策，多渠道筹措财政资金。**认真学习、研究债券发行和上级专项资金管理相关政策，积极申报项目，全年共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79435 万元，新增专项转移支付 64925 万元；加大资金统筹使用力度，收回存量资金 23886 万元，重点项目和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

## **2. 精准发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一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控债务风险。地方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上线运行，政府债务管控体系更加完善。严把政府举债融资关口，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制定并严格落实工作方案，全面清理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二是加大公共安全投入，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安排资金 13894 万元，支持公检法司机构运转；筹措资金 728 万元，支持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拨付资金 1242 万元，支持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统筹资金 286 万元，支持信访维稳工作；投入资金 545 万元，支持宣传引导，营造正面舆论氛围。

**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紧紧围绕“11343”工作思路，发挥财政职能，助力脱贫攻坚。一是完善资金管理体制。设立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公室，建立县级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联席会议制度，资金管理组织有力。二是积极统筹资金。加大整合力度，在“按需而整”的前提下做到“应整尽整”，全年整合资金 46137.6 万元，保障了脱贫攻坚资金投入。三是强化资

金监管。出台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管理。开展监督检查，落实资金精准使用要求。加强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现资金与项目无缝对接，避免资金闲置，2018年整合资金拨付率达92.9%。

**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资金22820万元，支持生态建县战略，推动生态环境持续好转。一是保证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建设和日常运行维护，开展农村垃圾收集清运和户用厕所改造，治理污臭水体，加强环境监测，切实保护“绿水青山”。二是支持沙河、荡泽河整治，开工建设城望顶公园，继续实施退耕还林和天然林保护，加强南水北调等重点区域生态廊道建设，推进双替代和洁净煤生产，落实新能源奖补政策，生态修复效果初步显现。

**3. 着力调结构惠民生保重点，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坚持理财为民原则，加大民生投入，全县财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85%。

**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安排资金87049万元，支持教育事业稳定发展。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实施营养改善计划，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推进“全面改薄”，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提高教育资源均等化；落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和困难学生救助政策，支持改善办学条件，推动普及高中教育；支持特殊教育、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公平；落实教师待遇，促进教师队伍稳定发展。

**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体系建设。**落实资金 15114 万元，支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制度改革，推动改革准备期基本养老金结算，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足额发放。统筹资金 32276 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养老政策，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扩大高龄老人补贴范围。拨付资金 8226 万元，提高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支持开展灾害救助，努力做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并全部实行社会化发放。安排资金 4822 万元，支持退役士兵安置，落实复退军人、老党员等优抚政策。统筹资金 1949 万元，落实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支持残疾人就业和扶贫。筹措资金 1450 万元，支持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创业。争取资金 9054 万元，全面落实移民补助政策，支持移民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支持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统筹资金 138699 万元，支持建立城乡统一的居民医疗保障机制，资助特困供养人员、农村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保；落实基本公共卫生制度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支持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和村级卫生室建设；扩大医疗救助范围，实施贫困群众就医六道保障线等惠民政策，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明显改善。拨付资金 3462 万元，支持疾病预防和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免费开展妇女两癌筛查、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以及农村贫困人口家庭签约服务。安排支出 1843 万元，继续落实国家计划生育奖补政策。

**支持文化事业发展。**统筹资金 6178 万元，深入实施文化惠

民工程，继续推动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支持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开展舞台艺术送基层，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扶持艺术、戏曲创作，支持“五个一”精品创作，开展汉字节、七夕节、端午节、春节等民俗文化活动，繁荣社会主义文艺。

**支持三农发展。**进一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农民增收，推进农业农村更好发展。统筹资金 13301 万元，落实耕地地力保护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支持农业组织化产业化经营，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农业灾害防治。安排资金 1640 万元，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拨付资金 3552 万元，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落实资金 4616 万元，支持森林培育，落实林场改革等政策，促进林业发展。筹措资金 6026 万元，实施农村安全饮水，支持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开展中小河流治理。落实资金 11761 万元，支持农业综合开发，实施土地拆旧复垦奖补，有效增加耕地。安排资金 7337 万元，支持村级组织运转和活动场所建设，开展农村集体经济试点。落实资金 2622 万元，实施农业保险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村经济发展。

**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统筹资金 11448 万元，足额安排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支持棚户区改造，大力开展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房建设。

**支持产业发展。**统筹资金 21909 万元，落实入驻企业奖补政策，支持产业聚集区和牛郎织女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发展。安排资

金 6745 万元，积极解决问题楼盘企业发展难题。筹措资金 993 万元，保障招商选资工作顺利开展，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建设，鼓励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促进企业转型升级。落实企业还贷周转金 3000 万元，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安排资金 3916 万元，支持《鲁山县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编制，大力开展旅游宣传推介，对景区公共服务设施和旅游沿线道路进行改造、美化，推动旅游业提档升级。

**支持城镇发展。**围绕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和百城提质工程，推动城镇建设。安排资金 1499 万元，支持城乡总体规划、沙河城区段综合治理规划，以及城区水系、地下管线、空间开发、地下管廊、城市绿地系统等规划编制。落实资金 32109 万元，支持沙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和城南新区建设，沙河文化生态绿廊景观建设初具规模，鲁阳路东西贯通，尧山大道东延顺利实施，人工河六座桥建成通车，城南新区路网主干道基本形成。统筹资金 10576 万元，支持高速出入口加宽改造以及五里堡道路、光明路、长兴路建设，加强城市环境整治，对城区主要道路街景绿化、游园进行提升改造，实施背街小巷亮化工程。筹措资金 5013 万元，支持鲁宝路建设。

#### 4. 深化财政改革，全面提升理财水平。

**积极推进税制改革。**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全年征前减免税费 12347 万元，退税 2186 万元。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排污费，实施征收环境保护税。

**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继续推进县级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不断提高财政政策的前瞻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以扶贫项目为突破口，探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预算管理流程，规范预决算公开，推进全县财政信息化建设。

**加强财政监督检查。**贯彻财政“大监督”理念，创新财政监督机制体制，推进财政监督检查职能转变，从预算监督、内部控制、专项检查、会计监督和内部监督等五个方面，加强财政监督，组织开展扶贫资金、财政资金安全、预决算公开等专项监督检查，促进财政资金的规范管理使用。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全县办理支付业务 856153 万元。严格执行电子化政府采购制度，采购预算 96123 万元，实际完成 87209 万元，节约资金 8914 万元，节约率 9.27%。规范财政投资评审业务流程，完成评审项目 417 个，评审金额 169896 万元，审定金额 146197 万元，审减 23699 万元，审减率 13.9%。

**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改革，探索建立统一、高效、规范的企业管理模式，加速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拨付资金 13350 万元，补充新成立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壮大企业独立发展能力，推进国有企业市场化和政企分开。

**规范 PPP 模式应用。**严把 PPP 模式的适用范围和边界，坚守财政承受能力的红线，积极研究政策，精心筛选项目。截止目前，共征集推广项目 40 余个，其中：进入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 5

个，总投资 33 亿元。鲁山县将相河水污染治理及湿地建设项目和鲁山城区供水项目已完成采购，进入项目执行阶段。

2018 年，财政改革稳步推进，财政管理水平全面提升，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动力不足；刚性支出强劲增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压力不断加大；债务管理工作机制还不完善，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显现；以及预决算公开不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不高，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不完善等问题。我们已高度重视，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 二、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情况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打好三大攻坚战、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决胜全面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编制好 2019 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9 年县级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中央、省、市和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引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推进“四个着力”，持续打好“四张牌”，紧盯脱贫摘帽目标，以打赢三大攻坚战为重点，打好主动仗、实现新作为。认真落实更加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

加大地方政府债券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争取力度，积极开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在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基础上，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财力保障，做大经济总量，提升发展质量。加快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规范预决算公开，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管理体制，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高质量脱贫摘帽提供有力的财政保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2019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不低于 8%。这一目标是指导性的，乡级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安排收入计划。支出方面，增支政策多、刚性强，落实工资改革政策，实施三大攻坚战，落实六项重点工作，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等民生政策保障水平，都需要大幅增加支出，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

### **（一）2019 年主要支出政策**

#### **1. 加大资金筹措力度，重点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支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加大金融监管投入，支持依法打击非法集资。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处置隐性债务存量，如期完成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年度目标，确保政府债务风险在控可控。保证信访维稳、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公共安全经费投入，完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提高执法机关执法办案能力。支持平安鲁山建设，促进社会安全稳定。

**支持脱贫攻坚战。**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加大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安排本级扶贫专项资金 8000 万元，整合各类资金 28511 万元，保证脱贫摘帽财政投入，为高质量脱贫摘帽提供有力的财力支撑。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和监督，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扶贫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

**支持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资金投入，支持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安排资金，保障沙河、荡泽河生态修复工程建设；继续开展城乡环境卫生专项治理，改善人居环境；加强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做好污水和垃圾处理、秸秆禁烧、土壤污染治理、空气质量监测等工作；加强城乡环卫运行维护，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抓好重点区域造林和廊道绿化工程。

## **2. 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

**支持教育全面发展。**安排教育经费 74692 万元，巩固完善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支持农村中小学校舍改造，创建“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支持优化农村教师队伍。推动普及高中教育，促进特殊教育、职业教育和学前教育发展。

**支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安排资金 62523 万元，支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制度改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改革，保障城乡低保、五保供养、孤儿救助、优抚、临时救助等社保支出，落实老年人补贴、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推动社会就业创业，不断完

善城乡社保就业服务体系。

**支持健康鲁山建设。**安排资金 109773 万元，支持公立医院改革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落实基本药物制度，保障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扩大医疗保障范围，继续实行贫困群众就医优惠政策，扎实开展免费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和乳腺癌、宫颈癌免费筛查，不断提高医疗健康服务水平。落实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对独生子女家庭进行扶助。

**支持文化事业发展。**安排资金 2741 万元，实施重点文化惠民工程，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保障机制，加强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弘扬地方传统文化，支持实施鲁山文艺“五大工程”，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

**3. 统筹财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统筹整合资金，加大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力度，积极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强化要素保障，为全县重点项目提供有力支撑。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保证“三农”投入，支持农业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国务院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开放招商，推进政务服务“一次办妥”，优化发展环境。坚持规划引领，加大旅游宣传推介，推动文旅融合发展，支持全域旅游创建。以沙河治理、城南新区建设为重点，围绕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承载能力，推进百城提质工程。支持郑万高铁、郑西高速、鲁宝快速通道、G311 三里河至

八里仓段加宽改造工程和连栾线赵村至尧山镇改线工程等路网体系建设，增强发展能力。落实产业奖补政策，支持产业聚集区、特色商业区、教育产业园、牛郎织女文化产业园、家纺产业园、静脉产业园、花瓷小镇发展。

4. 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贯彻勤俭节约原则，县本级继续执行一般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在现行定额基础上压减 10% 的做法，严格控制机关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加大对乡级财政的转移支付力度，增强乡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能力，把钱花在刀刃上。除刚性和重点项目支出外，一律按照不低于 5% 的幅度压减，节省的资金用于保障基本民生。

## **（二）2019 年财政收支预算**

### **1. 一般公共预算**

#### **（1）代编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19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1360 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数增长 8%。地方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上年结余等转移性收入 261067 万元，收入总计 333462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23956 万元，加上解支出 9506 万元，支出总计 333462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以上收支计划是预期性的，待各乡级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及时汇总报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 **（2）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收入安排。2019年县本级收入预算安排72395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数增长14.3%，其中：税收收入4652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64.3%。本级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235920万元（返还性收入4510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05167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6243万元），调入资金4638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22万元，上年结余、乡级上解等1958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333462万元。

支出安排。2019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91477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11.7%。加补助乡级支出32479万元，上解支出9506万元，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333462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9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100000万元，增长3.4%。加上级补助10106万元，上年结余687万元等，收入总计110793万元。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77695万元，加补助乡级支出250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460万元，调出资金4638万元，支出总计110793万元，预算收支平衡。县本级主要支出安排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68724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60691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1262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支出28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6317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174万元。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947 万元。

农林水支出 358 万元。

其他支出 163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3500 万元。

###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9 年，全县社保基金收入预算 87503 万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 62532 万元；社保基金支出预算 75873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11630 万元，累计结余 83439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3926 万元，支出 58034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3577 万元，支出 17839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我县县属国有企业因经营管理体制改革尚未到位，暂时没有报告国有资本经营收支。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鲁山县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9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 三、改进和加强财政管理的主要措施

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各项要求，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积极构建现代财政管理体制，切实提高财政管理和服务水平。

**依法加强财政收入管理。**不断总结经验，大力推进综合治税。深挖税源，把综合治税的领域向外延伸，对耕地占用税、土地使

用税、房屋租赁税，以及石油领域、物流行业、银行及保险行业等加大征管力度。建立有效的考核奖惩机制，充分调动协税部门的工作积极性，提高税收征管水平。严厉打击偷税、漏税、逃税行为，堵塞跑冒滴漏，努力做到应收尽收。坚决防止征收“过头税”，以及采取“空转”方式虚增财政收入的行为，不断提高收入质量。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继续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改革，不断提高中期财政规划的科学性，增强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和指导作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以扶贫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为抓手，推进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实施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县乡财政管理体制。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各项规定，全面提高预决算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严格支出管理。**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节约资金用于保障基本民生。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超预算安排支出和擅自提高建设标准、规模的行为，硬化预算约束，规范财政资金支出。经人大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

**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要求，做好一般公共预算中以收定支事项、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的统筹使用相

关工作。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统筹使用。同时，落实扶贫资金统筹整合政策，确保应统尽统，保证脱贫攻坚投入。

**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监督。**加强会计信息质量和财税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完善投资评审和政府采购流程，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确保各项财税政策有效落实和财政资金安全运行。对政府债务实施全方位监控，制止违法违规和变相举债行为，严防隐性债务发生。

各位代表，做好 2019 年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一定在县委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支持下，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改革创新，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各项任务目标，为建设生态宜居、富裕文明、平安幸福新鲁山做出新的更大贡献！